

110年度優先採購教育訓練暨優採廠商聯合展覽說明會

政府採購法與優採購辦法、績效公式說明及實例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

協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社會局(註：依說明會日期排序)

主講人：張錦川、陳怡婷、陳照焜

大綱

➤ 前言

➤ 優先採購項目

➤ 優採簡介

➤ 政府採購法與優採辦法

➤ 績效公式說明及實例

➤ 缺失案例宣導

結論

前言

- 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不遺餘力：身障廠商生產之產品及服務可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
- 身權法第69條規定之「優採辦法」：運用政府機關行政採購資源，達成照顧與支持之政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力更生。
- 義務採購單位：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等單位，應落實優先採購，熟悉優採平台之操作、填報數據。

註：**1** 身權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 身障廠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3** 優採辦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4** 優採平台：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身權法

優採辦法

政府採購法

靈活運用

- **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第3條第1項)

- **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第3條第2項)

第22條第1項第12款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優先採購項目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110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36號函

項目	分類	說明
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禮盒類 2. 飲料冰品類 3. 便當餐盒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適用為各種節慶活動、送禮等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或組裝之各式食品禮盒等，如<u>中秋月餅禮盒</u>等。 2. 指供人飲食並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冷熱飲或冰品類，例如各式飲料冰品、甜點等。 3. 指供人飲食並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各式便當或烘焙類組合、例如<u>會議便當</u>、<u>會議餐盒</u>等
餐飲服務	簡餐外燴類	指提供各項餐點並由身心障礙者現場參與烹調、招待、結帳等生產或服務之形式，例如外燴送餐簡餐廳烹調、服務等。
園藝產品	園藝造景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培養土、 <u>花卉</u> 、 <u>盆栽</u> 、園藝造景、園藝修剪、美化等生產製作或服務等
演藝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表演類 2. 會場佈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現場<u>各類節目</u>、<u>活動表演錄製節目</u>等文藝創作。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類節目會場佈置、設備架設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110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36號函

項目	分類	說明
手工藝品	手工藝品文創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製作各種造型手工藝品（非一般可大量產製型商品），例如繪畫、木雕、皮製、吊飾、造型隨身碟等手工文藝術創作
清潔用品	家庭、辦公清潔用品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清潔環境、場所、運輸工具或物品之清潔用具、用品，例如掃具、擦拭布、手套、（天然手做）手工皂、（天然手做）清潔劑、（天然手做）洗碗精、（天然手做）精油噴霧等。
家庭用品	1. 家居用品類 2. 家用餐具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生活用品，例如衛生（擦手）紙、窗簾、寢具棉被、床罩各式墊子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一般家庭餐具等，例如環保餐具、圍裙等。
清潔服務	環境清潔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提供各類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服務，例如大樓、居家、辦公場所或回收場等
洗車服務	運輸工具清潔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式運輸、交通工具之清洗美容保養等專業清潔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110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36號函

項目	分類	說明
洗衣服務	衣物布品送洗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式布製品(桌巾)、衣物、制服、寢具用品(床單、被套)之收送洗等服務。
輔助器具	1. 器具設備生產類 2. 器具設備維修類 3. 設施工程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生產之無障礙器具、用品，例如無障礙標誌、扶手、警示燈斜坡板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或協助第1項相關器具設施之維修、保養等。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或協助第1項相關器具設施之施工、組裝等。
交通服務	無障礙交通服務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進行駕駛、參與協助或服務之復康巴士等。
印刷	印刷排版設計類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印刷品之設計、排版、印刷之服務，例如手冊、各類紀念冊、講義、公文或光碟製作等。
客服服務	1. 程式、網頁設計類 2. 電子商務客服行銷類 3. 勞務客服類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或接受政府補助機關委託管理、程式開發或設計官方網站、網頁、資訊系統維護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行銷客服、打字、點字有聲書、市調、影音創作、手機通訊產品維護、各式物業管理服務等電子化資訊服務。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器設備維護、更換及回收、協助政府機關廣告宣傳、教學活動，例如環保再生碳粉匣、廣告車隊、視障者電腦教學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

110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36號函

項目	分類	說明
代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代（加）工類 2. 非食品代（加）工類 3. 建材加工服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食品原料加工、代工生產或包裝及裝箱等服務，例如咖啡豆（含濾掛式）、茶葉、堅果類等各式原料進貨進行烘焙或分裝稱重、封膜及貼標、裝箱等。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食品類以外之物品代工、加工或組裝，例如櫥櫃、辦公家具循環扇、節能燈具等設備。 3.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工程類之物品代工、加工或組裝，例如水溝蓋、環保材料等。
其他	防疫用品類 其他生產服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一般或醫療用口罩、防護衣、防疫手作清潔液(洗手乳)等防疫用品。 2. 指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卻未列於現行生產或服務列表中之新興項目。

註：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修正對照表。2. 商品名稱，依平台系統登錄為準。

優採辦法第2條

優採簡介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指依本法第62條、第63條許可設立或公立、公設民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2

●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1

● 庇護工場：指依本法第35條許可設立或接受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學校。

法源

優採簡介

- 「身權法」第69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1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第2項)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 施行細則第22條：主管機關依本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至遲應每6個月1次。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優採簡介

「身權法」第2條：

➤ **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直轄市政府。縣(市)：縣(市)政府。(第1項)

➤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第2項)：計17款

- **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1款)
- **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4款)
- **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13款)
- **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第17款)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2條：身障廠商

合理價格

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

義務採購單位

訂定合理價格時，得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營運成本之因素。

$$\frac{A+B}{A+B+C} \times 100\%$$

第3條：一定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A：身障廠商成交金額。B：經公告或議價，未與身障廠商成交金額。C：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第3條：一定比率为5%（第9條每2年檢討之）

比率計算

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

第3條：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優採簡介

罰則

● 第97條：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69條第2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第102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一、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8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68條第1項或第69條第2項規定。

● 第104條：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政府採購法與優採辦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35號函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之執行疑義。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4月7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13647號函。

二、來函說明四、(一)，按本會89年6月16日(89)工程企字第89014944號函略以：「.....『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認定，可參考營業稅法第八條對於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之規定辦理。」；另本會91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377770號函說明二揭示本會未曾主張「若非屬…免徵營業稅範疇，即屬營利行為。」；說明三並載明：「.....如何認定個人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屬『非營利』性質乙節，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為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

三、來函說明四、(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另依同法第35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3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庇護工場，指依本準則設立，提供年滿15歲，符合本法第34條第2項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機構。」爰機關向「庇護工場」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可認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

-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6條「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第1項)。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第2項)。」

-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以現成財物供應或無者免填)：(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以現成財物供應或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

問題討論一：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訂定，本辦法第2條所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本辦法第3條規定，前2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內政部97年12月11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6269號

問題討論二：

-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如何辦理招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機關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公告之項目為準)**，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須占該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達5%以上。
- 而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符合原民法施行細則第9條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之情形外，**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

工程會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326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

主旨：為協助青年創業者、社會企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政府採購，特臚列政府採購法相關彈性機制如說明。

說明：

一、為協助旨揭業者參與政府採購，機關得按實際需要，依採購法規定之彈性機制，向旨揭業者採購品質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產品或勞務。例如：

- (一)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購買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依採購法第23條及本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向旨揭業者採購之作業方式如下。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依採購法第23條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逾新臺幣10萬元而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 (1)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如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2)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07.3.8修訂)

2. 屬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依本辦法第5條之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二、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之採購，於合理價格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且須達到一定比率，本會103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300033210號函已有說明。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義務採購單位：採購作業

第6條：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採購法第36條)

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

履約管理

第7條：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採購法第36條)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3條：物品生產、服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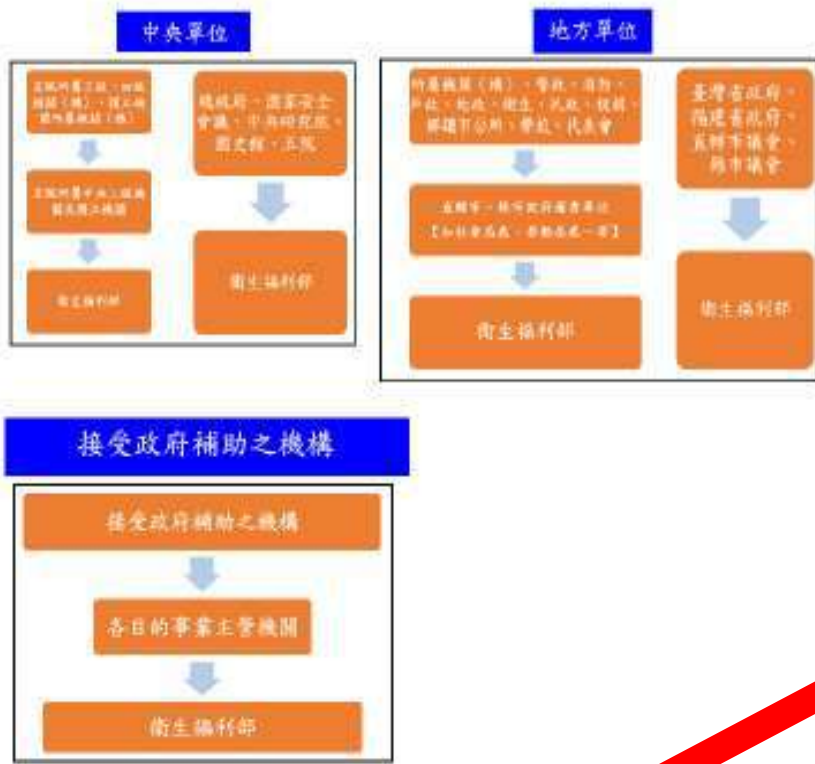
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

【繳交資料方式如下圖示說明】



禁止往來公告區

更多 >

臺北市「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未配合優先採購查...

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清潔...

「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承包優先決標於身...

高雄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未配合優先...

- 「**社團法人桃園市溫暖關懷協會**」承包優先決標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採購案，卻**僱用非身心障礙者從事清潔服務**，經催告仍未於期限內改善，依優採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6條之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發布日期：2020-12-08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日桃社障字第1090105414號函辦理。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09年12月2日。
- 高雄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人協會**」**未配合優先採購查核作業**，依優採辦法第3條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發布日期：2020-12-04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0月15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0939397300號來函辦理。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09年10月19日。
- 臺北市「**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未配合優先採購查核作業**，依優採辦法第3條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發布日期：2021-02-03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社障字第1093206722號來函辦理。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10年2月3日。
- 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清潔事業部）**」**未配合優先採購查核作業**，依優採辦法第3條規定，註銷優採廠商資格發布日期：2021-02-03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社障字第1093206722號來函辦理。廠商資格註銷日期：110年2月3日。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4條：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以公告方式

100
萬元

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徵求

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選擇性招標(個案、經常性採購)

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4條：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不經公告程序

100
萬元

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 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第1項）。機關辦理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2項）」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4條：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以公告方式

未達
100
萬元

1

同100萬元公告方式

2

基於採購作業效率、簡化、便利性

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公開取得廠商報價

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及企劃書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4條：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不經公告程序

未達
100
萬元

1

同100萬元不經公告程序

2

基於採購作業效率、簡化、便利性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第1項)。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第1款)。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第2款)。……。」

第5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4條：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100萬元以下

決標方式

以公告方式

▶ 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4條：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100萬元以下

決標方式

以公告方式

-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
- 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 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4條：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100萬元以下

決標方式

以公告方式

➤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80%，其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採購法第58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2：合理價格：

- 指 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 或經 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
- 義務採購單位訂定合理價格時，得考量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營運成本 之因素。

1. §52 I、§46(訂底價)

2. §52 II、§47、細則§74(建議金額)

3. §52 III、§95(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底價、建議金額

4. §49、最有利作手冊(評審小組)、訂底價、建議金額

最低標與標價之關係－總標價偏低

✓ 下列情形之一（細79）：

● 訂有底價，廠商之總標價 低於底價80%者

● 未訂底價，廠商之總標價：

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廠商之總標價：

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70%者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最低標與標價之關係 — 一部分標價偏低

✓ 下列情形之一（細80）：

● 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 70%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

認為偏低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 70%者

70%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工程採購決標疑義乙案。

說明：

二、來函所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58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如機關認為其須繳交差額保證金者，應以符合該第58條情形之部分者為核算依據。

四、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

- 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詳本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方得依本法第58條之規定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如機關認為廠商之標價並無「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毋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逕行決標予該廠商。(88)工程企字第8811571號

● 訂有底價：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與底價之分析

標的 項次	預算 金額	預估 金額	建議 底價	核定 底價 (1)	核定 底價 (2)	廠商 標價	契約 金額
1	40萬	35萬	35萬	?	34萬	20萬	
2	50萬	48萬	46萬	?	46萬	58萬	
合計	90萬	83萬	81萬	80萬	80萬	78萬	78萬

➤ 34萬元 × 70% = 238,000元

● 未訂底價：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與建議金額之分析，其處理？

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本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第09500328320號函)

-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標的 項次	預算 金額	預估 金額	建議 底價	核定 底價 (1)	核定 底價 (2)	廠商 投標價	契約 金額
1	40萬	35萬	35萬		34萬	25萬	
2	50萬	48萬	46萬		46萬	58萬	
合計	90萬	83萬	81萬	80萬	80萬	83萬	78萬

➤ 78萬元 ÷ 83萬元 = 0.94

➤ 標的項次1：25萬元 × 0.94 = 235,000元

➤ 標的項次2：58萬元 × 0.94 = 545,000元

決標與價格--價格

- 採購法第58條，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之處²理方式。^A
^B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情序



- 先檢討是否因底價偏高所造成-
- 顯不合理，恐造履約問題，始進入說明程序-
- 顯不合理，說明時間點及時限-
- 廠商不說明，如何處理-
- 說明不合理，可否補充續說明-
- 如說明不完全合理，繳納差額保證金時限-
- 廠商不繳納差額保證金，如何處理-
- 報價不合理-
- 是否須製作決(廢)標紀錄-
- 紀錄內容是否記錄處理過程-
- 如不決標，如有押標金退還-
- 可否直接保留決標，再處理後續-

執行原則. 1

1. 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2. 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3.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88年8月23日 (88)工程企字第8812196號函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通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採書面通知者，得為收受通知之日。惟截止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其為非休息之星期六，以次一辦公日上午代之。始日及末日以外之其他例、休假日，免予扣除。

執行原則. 2

4. 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5.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
 - (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
- ◆ 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執行原則. 3

6. 最低標 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 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 最低標不接受 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 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88年8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12196號函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如不決標予最低標甲廠商，應以 未超底價次低標 乙廠商之標價決標。
- 甲廠商如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而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 皆超底價時，得依本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
- 本法第58條之 執行程序係由機關選擇，毋須於招標文件規定。

執行原則. 4

7. 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8.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

機關通知最低廠商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機關是否須再稽催？
是否可決標次低標

問題：
 1. 查核金額以上超底價決標權責？
 2. 不訂底價（建議金額、細則74）可否超建議金額決標？§54

廠商報價
 89
 88
 87

減價最低
 80

最後減價
 85

§105

緊急情事超底價8%以內決標，§53

廢標

決標

底價
 80

減價最低
 62

合理(決標)
 不合理(不決標)

不完全合理

減價最低
 50

合理(決標)
 不合理或不完全合理(不決標)
 。無差額保證金之規定。

問題：不訂底價（建議金額）廠商報價偏低是否適用§58？

底價×80% - 廠商標價 = 差額保證金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五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第18條各種招標方式
- 採購法條8條廠商定義
- 採購法第14條分批、第23條子法(第6條)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分別
- 採購法第26條採購規格
- 採購法第36條廠商資格
- 押標金、保證金、保固金

靈活運用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優先採購比較表

招標方式		區分	原住民廠商(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庇護工場	機構團體	一般廠商
公開招標			X	1	2	3
選擇性招標	經常性		X	1	2	3
	個案		X	1	2	3
限制性招標	公開徵求		X	1	2	3
	公開評選		X	1	2	3
公開取得(含 小額採購)	報價		1(0)	2(1)	3(2)	4(3)
	企劃書		1(0)	2(1)	3(2)	4(3)
小額採購(未經公告程序)			1(0)	2(1)	3(2)	4(3)

- 註：
1.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簡稱「一般廠商」。
 2. 比較表所載數字，係表示優先決標順序之原則，有關是否決標予庇護工場、機關團體及一般廠商，仍須依據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指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第7條「本法第11條所稱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指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3項所定公告金額之採購」。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之招標方式，始有優先決標予原住民族地區廠商。

4.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簡稱優採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及同辦法第4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故依據同辦法第3條第5項之規定：「本法第69條第1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故該100萬元係含100萬元。

假設機關預算金額90萬元、底價80萬元，可能類型舉例如下，逾舉例之類型者，仍須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優採辦法規定辦理：

案例1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0萬元 (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 <u>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u> ，其次為機構或團體。」之規定。
乙(機構團體)	70萬元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案例2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萬元	70萬元 (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u>僅一家者</u> ，義務採購單位 <u>應洽</u> 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u>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u> ；…………。」之規定。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案例3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乙(機構團體)	78萬元	70萬元 (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u>僅一家者</u> ，義務採購單位 <u>應洽</u> 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u>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u> ；…………。」之規定。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案例4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優先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萬元	70萬元 (決標)	符合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 <u>二家以上者</u> ，義務採購單位 <u>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u> 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u>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u> ；…………。」之規定。
乙(機構團體)	78萬元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案例5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萬元	70萬元	符合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 <u>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u> 。……。」之規定
乙(機構團體)	75萬元	68萬元(決標)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案例6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萬元	70萬元(抽籤)	符合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u>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u> ，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u>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 。」之規定。
乙(機構團體)	75萬元	70萬元(抽籤) (若抽重，決標)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案例7(錯誤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優先減價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甲(庇護工場)	75萬元		72萬元		
乙(機構團體)	78萬元		70萬元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註：應依據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之規定。並非甲、乙同時減價，而決標給予乙。

案例8(錯誤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比(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75萬元	72萬元	應依據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之規定。 <u>並非甲、乙比減價。</u>
乙(機構團體)	78萬元	71萬元	
丙(一般廠商)	70萬元		

案例9(錯誤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優先減價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之標價
甲(庇護工場)	84萬元				
乙(機構團體)	83萬元		80萬元		
丙(一般廠商)	82萬元	80萬元(決標)			

註：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丙優先減價1次後在底價底內應予決標。乙之83萬元逾底價，非優採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在底價以內之廠商，故無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之適用。

案例10(錯誤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優先減價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之標價
甲(庇護工場)	84萬元		81萬元	79萬元	
乙(機構團體)	83萬元		81萬元	79萬元	
丙(一般廠商)	82萬元	81萬元	80萬元		

註：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丙優先減價1次後未載底價底內，經第1次比減價，丙在底價以內應予決標。因甲、乙均逾底價，非優採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或經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或無評審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者，由義務採購單位認定其價格合理者。」在底價以內之廠商，故無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之適用。

案例11(錯誤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84萬元		<p>1. <u>甲、乙均逾底價，乙無優先減價之適用。</u></p> <p>2. <u>丙之標價62萬元低於底價80%</u>，但在底價70%以上，依據政府採購第58條規定及「<u>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u>」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如無顯不合理決標予丙。如顯不合理，經說明後，如合理決標；尚非完全合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丙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明顯不合理，<u>不予決標，得邀請甲、乙比減價。</u></p>
乙(機構團體)	83萬元	62萬元	
丙(一般廠商)	62萬元		

案例12(錯誤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84萬元		<p>1. <u>甲、乙均逾底價，乙無優先減價之適用。</u></p> <p>2. <u>丙之標價55萬元低於底價70%</u>，依據政府採購第58條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如無顯不合理決標予丙。如顯不合理，經說明後，如合理決標；尚非完全合理或明顯不合理，<u>不予決標，得邀請甲、乙比減價。</u></p>
乙(機構團體)	83萬元	55萬元	
丙(一般廠商)	55萬元		

案例13(錯誤案例)

投標廠商	原始之標價	減價之標價	備註	
甲(庇護工場)	84萬元	/	<p>1. 乙之標價55萬元在底價以內，但並非先減價1次。因丙標價54萬元低於底價70%，依據政府採購第58條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如無顯不合理，如<u>須決標予丙</u>，始得由乙減至54萬元時仍須執行乙標價54萬元並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p> <p>2. 如丙標價顯不合理，經說明後，尚非完全合理或明顯不合理，<u>不予決標</u>，則檢討乙55萬元並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p>	
乙(機構團體)	55萬元			54萬元
丙(一般廠商)	54萬元			

績效公式說明及實例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義務採購單位：彙送採購成效

第8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3條第8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97條及第102條第2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告】109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成績未達法定比率懲處名單一覽表

發布日期：2021-10-04

有關109年度各義務採購單位暨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成績【未達法定比率】懲處名單一覽表，詳如附件，請查閱。

附加檔案



109年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成績未達法定比率懲處名單一覽表.pdf

109年度未達法定比率之義務採購單位報告【應接受懲處名單】

機關屬性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年度採購金額(A+B)	一般廠商成交金額(C)	年度採購金額(D) (A+B+C)	達成比例 ((A+B)/D)
中央部會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稽核室	630	0	630	16,771	17,401	3.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車輛發售處	0	0	0	12,145	12,145	0%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公航空站	0	0	0	32,310	32,310	0%
	高等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23,237	23,237	0%
地方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新店區屈臣氏國民小學	0	0	0	0	0	0%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	0	0	0	962	962	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0	0	0	232,711	232,711	0%
		桃園市政府養蠶工程處	0	0	0	423,397	423,397	0%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0	0	0	82,190	82,190	0%
		新竹縣新豐鄉境內國民小學	0	0	0	4,480	4,480	0%
		新竹縣竹北市安樂國民小學	0	0	0	4,480	4,480	0%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32,800	0	32,800	865,008	865,808	3.79%
苗栗縣公造坪國民小學		0	0	0	10,590	10,590	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比率計算(第2條)：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

第5條：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frac{A+B}{A+B+C} \times 100\%$$

1. 經公告方式或不經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第5條第1款)

2. 經公告邀請不特定廠商且載明優先採購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第5條第2款)

3. 超過100萬元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例如決標金額500萬元，分包5%) (第5條第3款)

4. 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第5條第4款) **A** **B**

5. 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第5條第5款) **A**

缺失案例宣導

審計部調查108年各級政府辦理身障採購過程缺失事項一覽表

表 1 各級政府辦理身障採購過程缺失事項一覽表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相關法令規定
優先採購身障廠商年度金額之認列與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採購金額填報錯誤或重複填列等。</u> ■ <u>未熟悉優採辦法 Q & A 第 4 點說明，而未將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優採品項金額填報列計年度採購比率。</u> ■ <u>身障廠商成交金額未填報列計年度採購比率。</u> ■ <u>經公告或議價未與身障廠商成交金額未填報列計年度採購比率。</u> ■ <u>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未填報列計年度採購比率。</u> ■ <u>非屬前述案件之採購優採品項金額未覈實填報列計，年度採購比率失真。</u> ■ <u>採購標的或得標廠商並非優採品項或非身障廠商，填報時仍將標案金額計入直接向身障廠商採購之金額。</u> ■ <u>不經公告方式，分別以電話向身障廠商及一般廠商詢價後，選洽報價較低之一般廠商採購，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u> ■ <u>先洽身障廠商提出採購需求，因機關需求時間為身障廠商非營業時段，後續以該廠商未營運為由洽其他一般廠商採購，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u> ■ <u>先洽身障廠商提出採購需求，因身障廠商未提供該項物品或服務而洽其他一般廠商採購，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身障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u> 	<p>7</p> <p>1, 5</p> <p>4 2</p> <p>3 7</p> <p>9</p> <p>2 1</p> <p>2 9 8</p> <p>3 6</p> <p>4</p> <p>2</p> <p>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作業疏失。 ■ 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優採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2、4 項。 ■ 優採辦法第 5 條。 ■ 優採辦法第 5 條。 ■ 優採辦法第 5 條。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於身障廠商具有履約能力之採購，招標文件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仍要求其檢附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不當限制其投標機會（如營利事業記賬及公</u>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3 年 4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54110 號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相關法令規定
	<p>會會員證等)。</p> <p>■ <u>訂定底價時未考量身障廠商及庇護工場營運成本之因素，不當影響其得標機會。</u></p> <p>■ <u>以公告方式辦理身障採購者，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之意旨及決標方式。</u></p> <p>■ <u>以公告方式辦理身障採購者，其招標文件雖載明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意旨，惟有關優採辦法規範節錄錯誤、缺漏或未臻完整。</u></p> <p>■ <u>依優採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辦理，惟合格廠商名單包含一般廠商。</u></p> <p>■ <u>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障廠商意旨，開標後一般廠商為最低標，惟義務採購單位未洽身障廠商減價。</u></p> <p>■ <u>非身障物品及服務卻於招標公告載明屬優先採購。</u></p> <p>■ <u>契約未依規定載明違規供應或冒用身障廠商名義之處理措施。</u></p>	<p>1 7</p> <p>1 5</p> <p>5</p> <p>4</p> <p>2</p> <p>3 5</p> <p>6</p>	<p>函、95年10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500378810號函。</p> <p>■ 優採辦法第2條第2項。</p> <p>■ 優採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2款。</p> <p>■ 優採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2款。</p> <p>■ 優採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p> <p>■ 優採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p> <p>■ 優採辦法第3條第1、2項。</p> <p>■ 優採辦法第6條。</p>
審核及公告	<p>■ <u>審核身障廠商增列或更新物品及服務項目時間過長。</u></p> <p>■ <u>未將身障廠商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u></p>	<p>3 0</p> <p>2 1</p>	<p>■ 優採辦法第3條第4項。</p> <p>■ 優採辦法第3條第4項。</p>
其他	<p>■ <u>查核及輔導未臻確實(如查核項目為手工藝品卻註記有作衛生檢驗等)。</u></p> <p>■ <u>未達一定比率之義務採購單位未將懲處情形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 <u>義務採購單位依優採辦法採購身障物品及服務，身障廠商得標後由非身心障礙</u></p>	<p>3 1</p> <p>2 2 2</p> <p>1</p>	<p>■ 優採辦法第3條第5項。</p> <p>■ 優採辦法第8條第3項。</p> <p>■ 優採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6條。</p>

第 2 頁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相關法令規定
	<p>者提供服務，義務採購單位未予處理。</p>		

註：1. 此為主管機關數。

2. 此為義務採購單位數。

結論

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優先採購注意事項1/2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6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辦理優先採購。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2. 義務採購單位依規定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勞務至一定比率(現行規定為5%)。
3. 義務採購單位採購優先採購商品時，應查驗投標身心障礙福利機關團體或庇護工場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務必登入本平台確認採購對象及商品為優先採購審核通過之單位及項目。非本平台通過之單位或商品，不得列入優先採購成績。
4. 採購金額請確實填報，採購日期應當填寫統一發票或收據上之日期。
5. 優先採購成績計算日期為1月至12月。

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優先採購注意事項2/2

6. 依身權法第97條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違反第69條第2項者(**採購未達5%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另依身權法第102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69條第2項規定者，**應受懲處**。
7. 請**詳閱身權法第69條、第97條、第102條、優採辦法**之所有相關規定及優採辦法Q&A。

採購Q & A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